

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报相关函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作为结果公告附件一并公示。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阳江市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生产厂为（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7 号）。（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阳江市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阳江市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4. 温馨提示

1. 本温馨提示旨在协助各投标人规范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3），请各投标人结合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参考示例内容准确填报。
2. 本项目【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60435-1）】仅含有 1 种产品（血液透析机），《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3）可能并不适用，请各投标人结合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参考示例内容准确填报。
3.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报相关函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作为结果公告附件一并公示。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生产厂为（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7 号）。（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单泵）DBB-EXA ESS 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阳江市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阳江市隆康贸易有限公司